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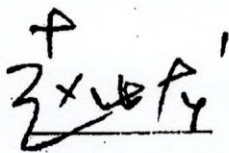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6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刘沛生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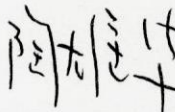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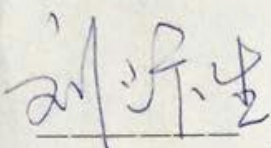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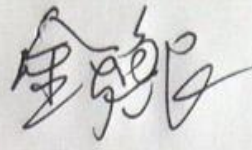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沛生 金焕民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